

陵政办发〔2022〕29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正确、有效和快速地处置全县大面积停电事件，最大限度地减少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可能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社会稳定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障社会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山西省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晋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陵川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编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陵川县行政区域内因自然灾害、外力破坏、电力安全事故等引起的对全县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指挥、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

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陵川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组织体系由陵川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指挥部)及事发地乡(镇)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组织机构、各成员单位及应急工作组组成。

2.1 县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统一领导全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指挥长:县政府分管县发改工作的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县发展和改革局(能源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国网陵川县供电公司经理。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能源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县林业局、县气象局、县人武部、国网陵川县供电公司、中国移动陵川县分公司、中国联通陵川县分公司、中国电信陵川县分公司等单位。根据应对工作需要,可增加有关乡镇及县有关部门和相关电力企业。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发展和改革局(能源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发展和改革局(能源局)局长兼任(县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成员单位职责见附录 8.2)。

2.2 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县指挥部根据应急工作需要下设综合协调组、电力恢复组、

专家技术组、社会稳定组、宣传报道组、应急保障组、善后工作组 7 个工作组。根据应急处置需求，指挥长可视情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职责，调集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参加应急处置工作（应急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见附录 8.3）。

2.3 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

电力企业（包括电网企业、发电企业等，下同）建立健全应急指挥机构，在县指挥部领导下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电力抢修人员按照国家、行业相关安全作业规程开展事故抢修。

重要电力用户接受各级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的领导，落实本单位事故抢险和应急处置工作，做好自备应急电源配备和安全使用管理工作。

2.4 县现场指挥部组成及职责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视情成立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负责人由县指挥部指挥长指定负责同志担任，成员单位视情况由县直有关部门、事发地乡镇、事发单位、救援队伍等组成。其主要职责如下：

（1）组织协调有关部门负责人、应急队伍参与应急救援。

（2）制定并组织实施抢险救援方案，防止引发次生、衍生事件。

（3）协调有关部门提供应急保障，包括协调周边各县（区）、各乡（镇）应急指挥机构的关系和调度各种应急资源等。

- (4) 部署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和当地社会稳定工作。
- (5) 及时向县指挥部报告应急处置工作进展情况。
- (6) 研究处理其它重要事项。

2.5 技术支撑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大面积停电事件防范应对专家库，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和恢复重建等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3 监测和预警机制

3.1 监测机制

3.1.1 风险防控机制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协调县有关部门建立并落实风险调查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在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治理的基础上，建立风险隐患清单，实行分级管控，落实防治措施。指导督促有关单位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做到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落实”。

县指挥部要督导各成员单位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管理，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识别、登记、评估和防控工作，并根据存在的风险隐患，制定和优化应急预案。

3.1.2 监测预警机制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协调县有关部门加强基层灾害信息员、群测群防员等队伍建设，科学布设风险监测网点，建立突发事件风险监测预警系统，提升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灾害链

综合监测、早期识别能力。健全预警信息发布制度，畅通发布途径，及时对风险隐患可能影响和波及范围内的单位、群体进行预警。

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情况，充分运用专业监测信息系统、电网运行监控系统、配网可视化平台、信息通信监控系统、供电服务指挥监控系统、电能质量在线监测系统、自动采集终端系统信息化手段，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气象、水利、林业、地震、公安、交通运输、自然资源、工信、能源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电网企业要加强电网调度运行，通过电网安全稳定实时预警与协调防御系统，掌握电网运行风险；加强对发电厂电煤等燃料供应监测，及时掌握电能生产供应情况。

发电企业要加强发电设备运行管理，掌握机组运行风险，加强对电煤等燃料、机组出力情况评估，并及时向电网企业汇报。

3.1.3 会商研判机制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协调县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会商研判制度，明确牵头部门，定期组织对突发事件风险、形势进行分析预判。重点时段加强气象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险、生产安全等突发事件危害，以及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判、预测，指导做好预先防范工作。

3.2 预警机制

3.2.1 预警信息来源

- (1) 相关部门和组织所传递的信息通报。
- (2) 基层单位的巡查信息。
- (3) 热线受理的举报投诉信息。
- (4) 专家群众来信来访的信息。
- (5) 互联网登载的信息。
- (6) 上级政府部门或新闻媒体单位发布的信息。

3.2.2 预警发布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可能受影响区域的电力运行主管部门和县能源局，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

县发展和改革局（能源局）应及时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及专家进行研判，预估可能的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向县委、县人民政府提出预警建议，必要时报请县委、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

大面积停电预警信息可以通过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平台或电视、广播、手机短信、微信公众号、当面告知等渠道向社会公众发布。

3.2.3 预警行动

(1) 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企业要加强设备巡查检修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2) 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3) 指导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

(4) 督促受影响区域所在乡镇启动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

(5) 加强相关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3.2.4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当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突发事件的相关危险因素和隐患得到有效控制，经评估符合相应条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4 应急响应

4.1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将停电范围、停电负荷、发展趋势及先期处置等有关情况向能源管理部门报告。

能源管理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按照国家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能源管理部门和县委、县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其他相关部门。县委、

县人民政府及能源管理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逐级上报，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县能源管理部门接到事件报告立即上报事件信息，跟踪和续报事件及处置进展情况，根据事件等级和应急处置需要通报县指挥部成员单位。

信息报告主要包括事件发生时间、地点、信息来源、起因和性质、基本过程、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情况、拟采取的措施以及下一步工作建议等内容。

事件信息报告，应当做到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法律、法规对报告渠道、时限和程序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2 先期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开展电网事故处理和电网设施设备抢修工作，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乡（镇）及相关部门应立即启动相应应急响应，并组织人员赶赴事发现场组织开展应急处置。

4.3 应急响应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陵川县县级层面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由低到高分为Ⅲ级、Ⅱ级、Ⅰ级三个等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4.3.1 III级响应

4.3.1.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III级响应:

- (1) 造成陵川县电网减供负荷 100 兆瓦以上;
- (2)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临时性重要电力用户电网侧供电全部中断;
- (3) 依靠事发地乡镇或电力部门力量能够处置的;
- (4) 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III级响应的。

4.3.1.2 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III级响应标准,由县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III级响应,并上报县指挥部。

4.3.1.3 响应措施

启动III级响应后,县指挥部办公室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 (1) 传达县领导指示(批示)精神,密切跟踪事态发展,督促相关电力企业迅速开展电力抢修恢复等工作,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
- (2) 视情况派员赶赴现场指导协调应对等工作。
- (3) 了解事件基本情况、造成的损失和影响、应对进展及当地需求等,根据电力企业和乡(镇)请求,协调有关方面,派出应急队伍、调运应急物资和装备、安排专家和技术人员等,为应对工作提供支援和技术支持。

(4) 对跨乡(镇)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进行指导协调。

(5) 指导做好舆情信息收集、分析和应对工作。

4.3.2 II 级响应

4.3.2.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 II 级响应:

- (1) 造成陵川县电网减供负荷 40% 以上 60% 以下;
- (2) 造成陵川县 50% 以上 70% 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 (3)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二级重要电力用户电网侧供电全部中断;
- (4) 县指挥部认为应当启动 II 级响应的。

4.3.2.2 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 II 级响应标准,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 II 级响应的建议,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决定启动 II 级响应。

4.3.2.3 响应措施

- (1) 相关电力企业和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全力控制事件发展态势,减少损失。
- (2) 县指挥部指挥长或副指挥长亲临事故现场,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专家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部署应对工作。
- (3) 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组织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 (4) 抢修电网并恢复运行。电力调度机构合理安排运行方

式，控制停电范围；尽快恢复重要输变电设备、电力主干网架运行；在条件具备时，优先恢复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电力供应。电网企业迅速组织力量抢修受损电网设备设施，根据县指挥部要求，向重要电力用户及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发电企业保证设备安全，抢修受损设备，做好发电机组并网运行准备，按照电力调度指令恢复运行。

（5）防范次生衍生事故。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故。

（6）保障居民基本生活。启用应急供水措施，保障居民用水需求；采用多种方式，保障燃气供应和采暖期内居民生活热力供应；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应急生产、调配和运输，保障停电期间居民基本生活。

（7）维护社会稳定。加强涉及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安全保卫工作，严密防范和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加强对停电区域内繁华街区、大型居民区、大型商场、学校、医院、金融机构、车站及其他重要生产经营场所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人员密集场所的治安巡逻，及时疏散人员，解救被困人员，防范治安事件。加强交通疏导，维护道路交通秩序。尽快恢复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严厉打击造谣惑众、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各种违法行为。

（8）按照及时准确、公开透明、客观统一的原则，加强信

息发布和舆论引导，主动向社会发布停电相关信息和应对工作情况，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9) 及时组织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影响范围、影响程度、发展趋势及恢复进度进行评估，为进一步做好应对工作提供依据。

(10) 研究决定乡镇、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重要事项报陵川县人民政府决策，同时上报晋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

4.3.3 I 级响应

4.3.3.1 启动条件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启动 I 级响应：

- (1) 造成陵川县电网减供负荷 60% 以上；
- (2) 造成陵川县 70% 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 (3)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确定的特级或一级重要电力用户电网侧供电全部中断；

4.3.3.2 启动程序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办公室经分析评估，认定事件达到启动 I 级响应标准，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 I 级响应的建议，由县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启动 I 级响应，并立即上报晋城市委、市政府和晋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指挥部。

4.3.3.3 响应措施

I 级响应启动后，在做好 II 级响应措施的基础上，重点开

展以下工作：

(1) 县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亲临事故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召开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协商会议，分析研判事件发展情况，对有关应急问题作出决策和部署。

(2) 县指挥部办公室应当迅速通知县指挥部相关成员单位，赶赴突发事故现场开展应急救援，做好先期救援处置工作。

(3) 当超出县指挥部处置能力时，立即请求上级指挥机构进行增援。

(4) 当上级指挥部启动应急响应，并直接接管指挥处置权时，县指挥部应及时向上级指挥部移交指挥处置权，并根据上级指挥部的领导，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和后勤保障等工作。

(5) 配合晋城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工作组做好信息发布工作。

(6) 配合晋城市政府相关部门开展事件调查。

4.4 响应调整与终止

4.4.1 响应调整

县指挥部或其办公室依据事态发展变化，结合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4.4.2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按照“谁启动，谁结束”的原则，由启动响应的组织和单位终止应急响应：

(1) 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

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 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3) 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5 后期处置

5.1 信息发布

由县指挥部或其办公室统一组织,通过新闻媒体、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做好宣传报道,正确引导舆论。在信息发布中,应当及时、准确、全面、客观地报道事件进展、善后处置等情况。第一时间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信息发布,加强舆情监测。

5.2 评估总结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履行统一组织领导和指挥职责的人民政府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处置评估报告。

5.3 事件调查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根据有关规定成立调查组,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

5.4 善后处置

县指挥部办公室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5.5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备设施进行修复或重建的,按照相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规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乡镇应当根据规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力量主要包括:电力系统应急救援队伍(应急救援基干分队、应急抢修队伍和应急专家队伍),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公安、民兵等应急救援力量,有关企业救援人员。同时,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动员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

6.2 装备物资保障

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的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

6.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县、乡镇及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完善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协助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道路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人员优先通行;

有关单位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车辆，保障应急救援需要。

6.4 技术保障

电力行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力企业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修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等服务。

6.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

6.6 资金保障

财政部门及各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7 附则

7.1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包含本数，“以下”不包含本数。

7.2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县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各乡镇要结合本辖区实际制定或修订本级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应急预案编修发布备案后，各成员单位应针对本预案制定配套的应急联动方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应侧重明确现场组织指挥机制、应急队伍分工、不同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应急装备保障和自我保障等内容。

7.3 责任与奖惩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实行行政领导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县政府有关部门对在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对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突发事件重要情况或者应急管理工作中有其它失职、渎职行为的，依法对有关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认真贯彻落实本预案的部门，县政府将予以表彰。对落实本预案不力的部门，将予以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将严肃追究责任。

7.4 预案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局）负责制定并解释。

7.5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8 附录

8.1 陵川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8.2 陵川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

8.3 陵川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图

8.4 陵川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讯录

附件 8.2

陵川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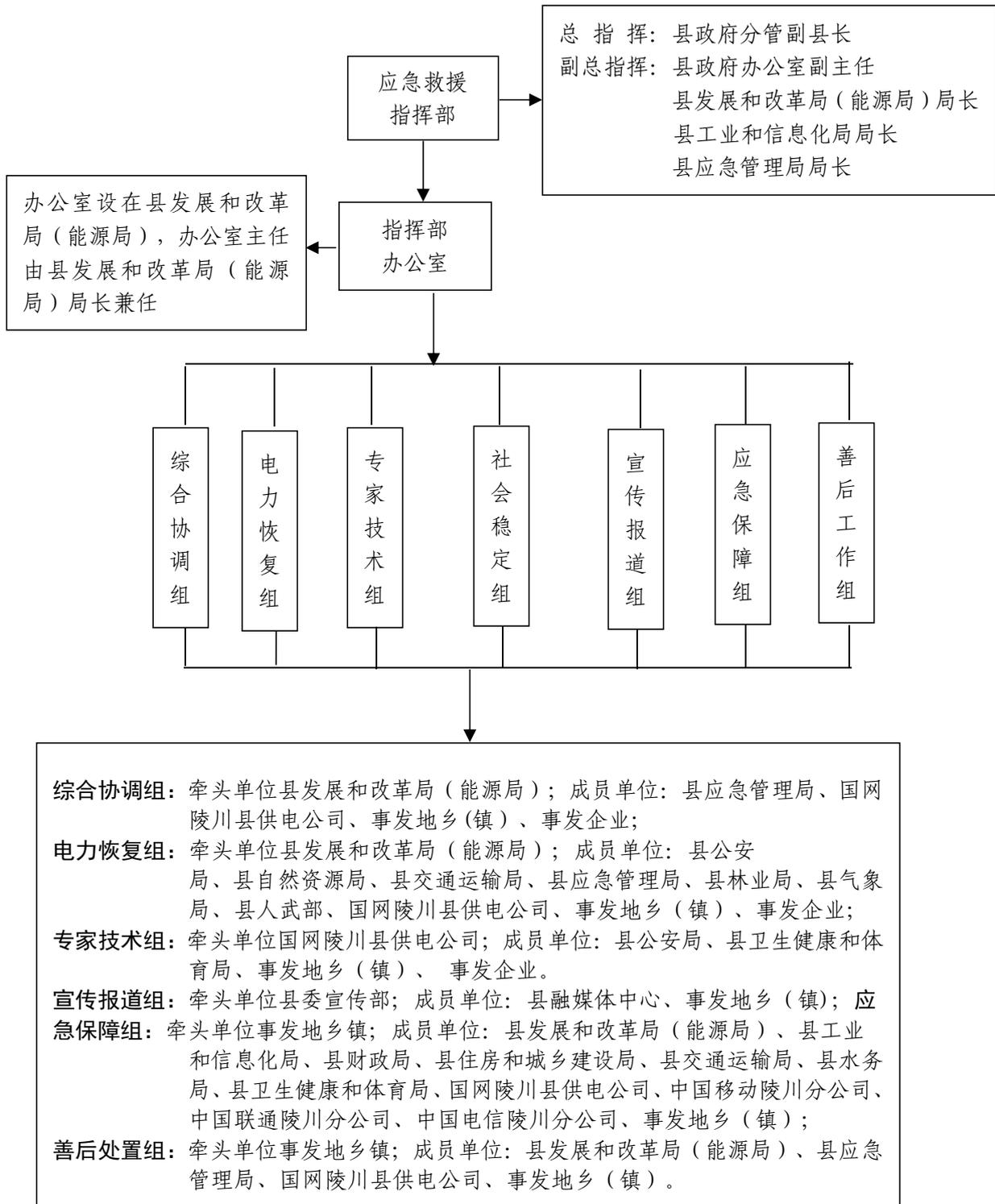
职 务		指 挥 机 构 职 责
指挥长	分管发展和改革局（能源）的 副县长	<p>县指挥部职责：负责全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的组织领导和指挥协调，保障县内供电安全；研究电力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和电力供应秩序等重要事项，研究应急决策和部署；统一领导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事故抢险、电网恢复、信息发布、舆情引导等各项应急工作；协调各相关地区、各有关部门应急指挥机构之间的关系，指挥社会应急救援工作；决定实施和终止应急响应，宣布进入和解除应急状态，发布应急指令；按授权发布信息。</p> <p>县指挥部办公室职责：承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大面积停电事件专项应急预案；落实县指挥部部署的各项任务和下达的各项指令；组织大面积停电事件风险防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指导各乡镇修订应急预案并监督执行情况；及时掌握应急处置和供电恢复情况。</p>
副指挥长	县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	
	县发展和改革局（能源局）局长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国网陵川县供电公司经理	
成员单位	县委宣传部	负责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做好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能源局）	负责指导电力供应平衡工作；负责制定事故状态下拉闸限电序位表、保电序位表和恢复供电序位表；负责组织电力企业电力恢复中的规划建设等相关工作；协调全县发、供、用电力资源的紧急调配及发电企业燃料在应急状态下的供应工作。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负责组织工业企业电力恢复中应急物资生产保障。
	县公安局	负责发生事件区域现场警戒、治安管理工作；协调人员疏散；打击违法犯罪活动；负责救援现场周边道路交通疏导，保障应急救援道路交通顺畅。督促指导事发地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共安全的重点单位加强内部安全保卫和秩序维护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县财政局	负责电力应急救援工作资金保障。

陵川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职责

职 务		指 挥 机 构 职 责
成 员 单 位	县自然资源局	负责造成电力设施破坏的地质灾害调查评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负责指导因大面积停电导致县城供水、排水、燃气、热力、道路照明等市政公用设施抢、排险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协助征用应急救援客货运输车辆，协调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和抢险救灾人员公路运输的通行。
	县水务局	组织做好生活用水和水利工程供水的应急处置工作。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督导受影响地区医疗卫生机构实施自保电应急启动和临时应急措施，保障医疗卫生服务有序正常，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	协调相关部门、各专业救援队伍参与能源供应事件的应急救援；牵头组织能源供应事件引发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县林业局	指导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全县森林防火工作，配合加快办理电力抢修使用林地手续。
	县气象局	负责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需要，提供相关气象信息。
	县人武部	根据需要负责组织民兵，必要时协调驻军、预备役部队参加应急救援。
	县融媒体中心	配合县委宣传部做好应急新闻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国网陵川县供电公司	在县指挥部领导下，负责按照调度管理权限开展电网恢复，具体实施辖区内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和应急抢修工作，加强日常应急管理工作，不断完善企业应急预案。
	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	负责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通讯保障工作。
	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	
	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	

附录 8.3

陵川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组织指挥体系图



附录 8.4

陵川县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讯录

陵川县委办公室	6202825	县人武部	2043057
陵川县政府办公室	6202629	国网陵川供电公司	2167220
陵川县应急局办公室	6209104	中国移动陵川分公司	13935658822
县发展和改革局（能源局）	6202429	中国联通陵川分公司	6200086
县委宣传部办公室	6202840	中国电信陵川分公司	6950000
县工业和信息化	6203480	崇文镇	6209476
县公安局	6206109	礼义镇	6836998
县财政局	6202225	附城镇	6866016
县自然资源局	6207185	平城镇	6847006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6207159	西河底镇	6851122
县交通运输局	6202024	杨村镇	6811347
县水务局	6202350	潞城镇	6890002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	6202751	夺火乡	6894002
县融媒体中心	6202559	马圪当乡	6899005
县林业局	6203128	古郊乡	6877002
县气象局	6202960	六泉乡	6872026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8月26日印发
